



BAIJUS  
百君律师事务所

## 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百君渝（2022）法意字第392号

致：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红豆律师、陈梦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于2022年05月23日列席了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在查阅了贵公司提交的相关文件、听取贵公司相关人员的陈述的基础上，结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以及《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需要，贵公司向本所提供了如下资料：

1. 贵公司《公司章程》；
2.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 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4.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选票；
5.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计票结果；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本所特别声明如下：



1.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本所律师已知晓的事实和我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以下假定成立而出具：

(1) 贵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与所审查事项有关的全部书面材料，所提供材料能真实完整反映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等全过程，不存在任何遗漏和隐瞒；

(2) 贵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真实；

(3) 贵公司所提交的有关股东信息及相应授权手续系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审查之用，不包含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内容的合法性审查。

4. 本所同意贵公司基于必须遵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使用或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贵公司进行相关引用时应避免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2022年04月29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重庆熊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2年05月23日上午，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依照前述公告在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90号中渝广场2号楼8层会议室如期召开。

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4名，所持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34,606,117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85.17%。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上述人员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股东所持股数为34,606,117，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东所持股数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东所持股数为：0，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股东所持股数为 34,606,117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东所持股数为：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股东所持股数为： 0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0 %。本议  
案获表决通过。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赞成股东所持股数为 34,606,117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东所持股数为：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股东所持股数为： 0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0 %。本议  
案获表决通过。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股东所持股数为 34,606,117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东所持股数为：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股东所持股数为： 0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0 %。本议  
案获表决通过。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赞成股东所持股数为 34,606,117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东所持股数为：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股东所持股数为： 0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0 %。本议  
案获表决通过。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赞成股东所持股数为 34,606,117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东所持股数为：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股东所持股数为： 0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0 %。本议  
案获表决通过。

7.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赞成股东所持股数为 34,606,117，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东所持股数为：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  
权股东所持股数为：0，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0 %。本议  
案获表决通过。

8. 《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赞成股东所持股数为 34,606,117，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东所持股数为：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  
权股东所持股数为：0，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0 %。本议  
案获表决通过。

9. 《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赞成股东所持股数为 34,606,117，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东所持股数为：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  
权股东所持股数为：0，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0 %。本议  
案获表决通过。

10. 《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赞成股东所持股数为 34,606,117，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东所持股数为：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  
权股东所持股数为：0，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0 %。本议  
案获表决通过。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  
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由 股东代表陈均、朱丽娟 根据《公司章程》  
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  
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李乾廷  
法律意见书 陈莉雨  
5001141198356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